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 (1)有關收購盈科互聯(香港)有限公司100%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
- (2)有關收購雲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股份之
股份交易

夢之星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3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宜搜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I(作為賣方)就夢之星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I。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I(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2,672,000港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於夢之星完成日期按每股1.80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I(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夢之星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I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雲朗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3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宜搜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II(作為賣方)就雲朗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II。根據買賣協議II，賣方I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II(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688,000港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於雲朗完成日期按每股1.80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II(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雲朗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II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I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0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I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I外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II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0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II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I及II外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I及代價股份II均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夢之星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夢之星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雲朗收購事項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予以支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雲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夢之星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3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I訂立買賣協議I，據此，賣方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I為122,672,000港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於夢之星完成日期時向賣方I(或其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雲朗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3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II訂立買賣協議II，據此，賣方I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II為39,688,000港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於雲朗完成日期時向賣方II(或其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買賣協議I

買賣協議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訂約方

- (i) 宜搜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 Yingke Internet Ltd.，即賣方I(作為賣方)；及
- (iii) 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I乃獨立第三方，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主體事項

目標公司I的100%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由賣方I全資實益擁有。有關目標公司I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I，夢之星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22,672,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夢之星完成日期按每股代價股份1.80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I(或其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I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ii)對目標公司I及夢之星發展前景的業務分析；及(iii)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夢之星估值報告」)。

夢之星條件

夢之星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夢之星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買方對買賣協議I所述盡職調查結果感到合理滿意；
- (ii) 買方為進行協議所述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取得的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相關手續，或(視情況而定)已向聯交所取得豁免遵守任何該等規則的相關豁免；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I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夢之星完成日期尚未被撤銷；及
- (iv) 已取得與買賣協議I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夢之星條件(ii)、(iii)及(iv)不得予以豁免。賣方I應盡合理努力，確保夢之星條件(i)於夢之星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得履行。

夢之星完成

夢之星完成應於買方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夢之星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落實，或於本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及／或地點落實。

夢之星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I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終止

倘若夢之星條件未於自買賣協議I日期起計一個月之日或各方以書面另行約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豁免或獲履行(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I應予終止。

夢之星估值

就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I之100%股權的估值(「夢之星估值」)而言，鑒於目標公司I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業務營運，且純粹為夢之星收購事項之目的而設立，獨立估值師認為，夢之星的財務資料能反映目標公司I於估值日期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I的估值結果為人民幣116,000,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I的財務資料

以下內容摘錄自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予獨立估值師的目標公司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74,412 | 96,105 |
| 息稅前利潤 | (6,913) | 5,618 |

估值方法

在釐定目標公司I的評估價值時，獨立估值師考量了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成本法考慮按照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重新製造或更換為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的成本，並考慮已發生的折舊或陳舊因素，無論是由物理、功能還是經濟原因引起的。成本法通常為沒有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此方法簡單透明，但其並不直接包含關於主體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

收益法是將所有權的預期定期收益轉換為價值指標。其基於這樣一個原則：知情買家為項目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與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相同或實質相似項目的預期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此方法允許對未來利潤進行前瞻性估值，並且有許多經驗和理論依據支持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然而，此方法依賴於長時間跨度內的眾多假設，結果可能對某些輸入數據非常敏感。其也僅呈現單一情景。

鑒於目標公司I的特性，獨立估值師認為，就相關資產的估值而言，收益法及成本法均存在重大限制。首先，收益法的估值結果將更依賴管理層內部編製的長期財務預測，此類預測屬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且需基於主觀假設。其次，成本法並未直接納入主體業務所貢獻的經濟利益相關資料。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估價師採用市場法進行夢之星估值。市場法考慮最近為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和效用。存在成熟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優點包括其簡單、清晰、快速以及幾乎不需要假設。獨立估值師亦認為，由於使用公開可獲得的輸入數據，此方法還在應用中引入了客觀性

在夢之星估值中，目標公司I之100%股權的市值是透過應用一種稱為準則上市公司法的市場法技術而得出的。此方法需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適當選取合適的倍數，以推算出目標公司I的市值。

目標公司I的市值是透過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計算得出，並計入市場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作為適當的調整項目。

就夢之星估值的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乃參照下列篩選準則而選定：

- (i) 可資比較公司須為公開上市公司；
- (ii)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遊戲代理及發行業務，且根據最新可取得之財務數據，該業務分部佔其總收益比例不低於80%；及
- (iii) 可取得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夢之星估值的主要假設

獨立估值師在進行夢之星估值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 (i) 目標公司I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經營或擬經營之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均已或將正式取得，並可在到期後續期；
- (ii) 目標公司I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的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iii) 目標公司I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水平有重大差異；
- (iv) 假定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得履行；
- (v) 本公司提供的關於目標公司I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均屬準確，且在形成估值意見時，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及
- (vi) 被估值資產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意外條件。

夢之星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為反映目標公司I的最新營運狀況，獨立估值師認為，本次估值中適用的倍數為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該比率乃分別以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除以過去十二個月（「過去十二個月」）的收益計算得出。

以下是取自Capital IQ且具備可取得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資料：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 企業價值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 企業價值與 銷售額比率 |
|-----------------|------------------------|--------------------|------------------------------|--------------------|----------------|
| 櫃檯買賣中 心：4946 | 紅心辣椒娛樂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185 | 169 | 79 | 2.13 |
| 櫃檯買賣中 心：7584 | 樂意傳播股份 有限公司 | 149 | 133 | 214 | 0.62 |
| 香港聯交所： 302 | 中手游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 1,036 | 1,310 | 1,390 | 0.96 |
| 香港聯交所： 9890 | 貪玩 | 8,146 | 5,712 | 4,158 | 1.37 |
| 中位數 | | | | | 1.16 |
| 平均數 | | | | | 1.27 |

附註：企業價值=市值+淨負債+少數股東權益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評估緊密持有的公司價值時需要考慮的因素為於此類企業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能夠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迅速將業務權益轉換為現金，且能很大程度上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由於私人持有的公司缺乏成熟市場，其權益價值相對較低。因此，獨立估值師在夢之星估值中，針對市場法所得出的價值進行了調整，以反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情況。此項調整即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獨立估值師採用認沽期權法評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此為最常用的理論模型之一。其概念為在比較公眾股份及私有股份時，公眾股份之持有人有能力即時在證券市場上出售股份(即認沽期權)。根據上述分析，獨立估值師在夢之星估值過程中採用了2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一間商業企業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其反映控制權賦予的權利。這兩項因素均承認，控股股東擁有少數股東所沒有的權利；而這些權利的差異——或許更重要的是，這些權利如何行使以及能帶來何種經濟利益——導致控股股權組合與少數股權組合的每股價值出現差異。

夢之星估值採用的控制權溢價為30%，乃參照估值日期前五(5)年內遊戲發行商產業已完成交易的控制權溢價而定。

目標公司I估值結果之計算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市值取決於估值日期取自Capital IQ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且獨立估值師已將目標公司I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納入考量，鑑於本公司於夢之星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目標公司I之100%股權，此即構成對目標公司I之控制權。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I股權市值之計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模型：

| | |
|------------------------------|----------------|
|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中位數 | 1.16 |
| 目標公司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收益 | 96,105 |
| 目標公司I之企業價值 | 111,482 |
| 減：淨負債(附註) | (4) |
| 減：少數股東權益 | - |
| 目標公司I之股權價值 | 111,486 |
| 經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 | (1-20%) |
| 經調整控制權溢價30% | (1+30%) |
| 目標公司I之100%股權價值 | 115,945 |
| 目標公司I之100%股權價值(約數) | 116,000 |

附註：淨負債=貸款／借款總額-現金總額

董事會對夢之星估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看法

鑒於夢之星估值已考慮到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董事會認為，夢之星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量化輸入數據、方法及估值分析均屬公平合理。

買賣協議II

買賣協議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訂約方

- (i) 宜搜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 Fortune Tiger LPF(作為賣方)；及
- (iii) 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II乃獨立第三方，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主體事項

目標公司II的100%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I由賣方II全資實益擁有。有關目標公司II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II，雲朗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9,688,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雲朗完成日期按每股代價股份1.80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II(或其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II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進行雲朗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對目標公司II及雲朗發展前景的業務分析；及(iii)獨立估值師就雲朗收購事項編製的估值報告(「雲朗估值報告」)。

本公司認為，發行價乃經本集團與賣方II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i)以發行代價股份II作為代價，將使本公司得以收購雲朗集團，而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造成過大負擔；(ii)發行價相當於每股股份於買賣協議II日期之5日平均收市價；及(iii)如「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進行雲朗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雲朗條件

雲朗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雲朗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買方對買賣協議II所述盡職調查結果感到合理滿意；
- (ii) 買方為進行協議所述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取得的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相關手續，或(視情況而定)已向聯交所取得豁免遵守任何該等規則的相關豁免；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II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雲朗完成日期尚未被撤銷；及
- (iv) 已取得與買賣協議II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雲朗條件(ii)、(iii)及(iv)不得予以豁免。賣方II應盡合理努力，確保雲朗條件(i)於雲朗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得履行。

完成

雲朗收購事項的完成應於買方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雲朗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落實，或於本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雲朗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II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終止

倘若雲朗條件未於自買賣協議II日期起計一個月之日或各方以書面另行約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豁免或獲履行(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II應予終止。

雲朗估值

就雲朗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II之100%股權的估值(「雲朗估值」)而言，鑒於目標公司II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業務營運，且純粹為雲朗收購事項之目的而設立，獨立估值師認為，雲朗的財務資料能反映雲朗集團於估值日期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II的估值結果為人民幣52,000,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II的財務資料

以下內容摘錄自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予獨立估值師的目標公司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1,028 | 1,837 |
| 息税前利潤 | 180 | (110) |

估值方法

在釐定目標公司II的評估價值時，獨立估值師亦考量上文討論之相同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鑒於目標公司II的特性，獨立估值師認為，就相關資產的估值而言，成本法及收益法均存在重大限制。首先，收益法的估值結果將更依賴管理層內部編製的長期財務預測，此類預測屬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且需基於主觀假設。其次，成本法並未直接納入主體業務所貢獻的經濟利益相關資料。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估價師採用市場法進行雲朗估值。市場法考慮最近為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和效用。存在成熟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優點包括其簡單、清晰、快速以及幾乎不需要假設。獨立估值師亦認為，由於使用公開可獲得的輸入數據，此方法還在應用中引入了客觀性。

在雲朗估值中，目標公司II之100%股權的市值是透過應用一種稱為準則上市公司法的市場法技術而得出的。此方法需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適當選取合適的倍數，以推算出目標公司II的市值。

為反映目標公司II的最新營運狀況，本估值中適用的倍數應為領先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該比率分別以企業價值(「EV」)除以於估值日期的2026年年度估計收入。目標公司II的市值是透過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計算得出，並計入市場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作為適當的調整項目。

就雲朗估值的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乃參照下列篩選準則而選定：

- (i) 可資比較公司須為公開上市公司；
- (ii)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遊戲代理及發行業務，且根據最新可取得之財務數據，該業務分部佔其總收益比例不低於80%；及
- (iii) 可取得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雲朗估值的主要假設

獨立估值師在進行雲朗估值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 (i) 目標公司II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經營或擬經營之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均已或將正式取得，並可在到期後續期；
- (ii) 目標公司II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的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iii) 目標公司II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水平有重大差異；
- (iv) 假定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得履行；
- (v) 本公司提供的關於目標公司II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均屬準確，且在形成估值意見時，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及
- (vi) 被估值資產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意外條件。

雲朗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為反映目標公司II的最新營運狀況，獨立估值師認為，本次估值中適用的倍數為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該比率乃分別以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除以過去十二個月（「過去十二個月」）的收益計算得出。

以下是取自Capital IQ且具備可取得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資料：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 企業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 企業價值 與銷售額 比率 |
|--------------------|--------------------|--------------------|----------------------|--------------------|--------------------|
| 香港聯交所：9991 |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 1,081 | 1,484 | 10,293 | 0.14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1110 |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24 | 5,293 | 2,012 | 2.63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792 | 杭州壹網壹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6,708 | 5,201 | 1,427 | 3.64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3010 | 廣州若羽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10,475 | 10,595 | 4,270 | 2.48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785 | 北京值得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8,714 | 8,023 | 1,766 | 4.54 |
| 中位數 | | | | | 2.63 |
| 平均數 | | | | | 2.69 |

附註： 企業價值=市值+淨負債+少數股東權益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於釐定目標公司II的估值時，獨立估值師亦已考慮上述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根據上述分析，獨立估值師在估值過程中採用了2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控制權溢價

雲朗估值採用的控制權溢價為20%，乃參照估值日期前5年內，主要從事互動媒體及服務或廣告或綜合零售或其他相關行業之已完成交易的控制權溢價而定。

目標公司II估值結果之計算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市值取決於估值日期取自Capital IQ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且獨立估值師已將目標公司II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納入考量，鑑於本公司於雲朗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目標公司II之100%股權，此即構成對目標公司II之控制權。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II股權市值之計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模型領先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 | |
|----------------------------|---------------|
| 中位數領先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 2.63 |
| 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收 | 14,000 |
| 目標公司之企業價 | 36,820 |
| 減：淨負債(附註) | -276 |
| 減：少數股東權 | - |
| 目標公司之股權價 | 37,096 |
| 經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 | (1-20%) |
| 經調整控制權溢價30% | (1+20%) |
|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價 | 35,612 |
|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價值(約數) | 36,000 |

附註：淨負債=貸款／借款總額-現金總額

董事會對雲朗估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看法

鑒於估值已考慮到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董事會認為，雲朗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量化輸入數據、方法及估值分析均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I

68,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4%；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I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0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I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I外概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I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II

22,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II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6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II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II外概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II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被視為已繳足股款，並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1.804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2026年6月2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760港元溢價約2.5%；
- (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1.804港元）；
- (i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1.963港元）折讓約8.10%；
- (iv)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1.938港元）折讓約6.93%；及
- (v)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9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2.140港元）折讓約15.69%。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90,410,848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之任何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的禁售限制

賣方I及賣方II承諾，代價股份應受以下禁售限制所規限：

- (i) 代價股份的30%應於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解除禁售；

- (ii) 代價股份的另外30%應於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所載的各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解除禁售；及
- (iii) 代價股份的餘下40%應於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所載的各完成日期後十八(18)個月解除禁售。

為免生疑問，在禁售期內，賣方I及賣方II不得(並應促使其代名人亦不得)出售、轉讓、讓與、設定擔保、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亦不得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夢之星收購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數字閱讀平台服務透過學習算法分析用戶閱讀習慣與偏好，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文學內容。數字營銷服務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把握用戶興趣特徵，結合廣告主需求，實現廣告投放的精準匹配。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基於市場表現評估體系，甄選遊戲產品，並透過用戶行為分析，實現遊戲推薦和分發。其他數字內容服務向客戶推送電信運營商的增值服務，包括音樂及回鈴音等各類數字內容。誠如本公司的2025年年報所披露，目前有多款優質遊戲正處於籌備階段，預計將於近期在目標市場推出。

為專注於核心競爭力的建立及生態系統邊界的拓展，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業務發展機會，包括投資於專注於移動網路產品開發的公司。

夢之星是一家移動遊戲發行商，專精於遊戲營運與推廣，包括優化優質移動遊戲的營運，以及遊戲流量的推廣與擴展。

本集團一直積極評估與本集團在人工智能(AI)應用領域的核心業務高度契合的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夢之星收購事項是一項戰略性機會，可直接支持本集團的增長目標。透過將夢之星整合至本集團架構內，董事預期夢之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擴展現有業務規模；同時，夢之星在遊戲產業中已獲證實的專業知識與能力，將能顯著輔助本集團為進一步發展戰略發展計劃所進行的持續努力，藉此拓展本集團的營收基礎，並透過提升移動遊戲發行價值鏈的營運效率來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亦認為，夢之星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現有項目相結合，預期將(i)推動中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增長；(ii)加速本集團的有機成長；(iii)擴大其業務範圍；(iv)使本集團能夠與市場發展同步；以及(v)提升其於不斷演變的數字及AI產業中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夢之星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夢之星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夢之星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雲朗收購事項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掘及評估能夠強化其技術生態系統並拓展商業版圖的投資機會。雖然本集團目前在電子商務領域並無任何現有業務，但董事認為，收購從事AI相關應用的目標公司II，是進軍此高成長市場的戰略切入點。

雲朗具備技術能力，可在本集團於TikTok及抖音營運的串流平台上部署其由AI驅動的推薦引擎，從而為終端用戶提供個人化的產品推薦。董事認為，這些人工智能技術與本集團現有的AI應用組合高度互補，涵蓋數字閱讀、數字營銷、網絡遊戲發行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

具體而言，整合雲朗的人工智能技術，預期將協助本集團進軍直播電商領域，此乃本集團已鎖定作為戰略擴張目標、且具商業前景的領域。董事相信，透過將雲朗的技術應用於本集團現有及規劃中的直播業務，本集團將能即時有效地向用戶推薦產品，從而開創新的收入來源並提升用戶參與度。

此外，預期雲朗收購事項將加速本集團的有機成長，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擴展至現行服務線之外，同時使本集團能夠跟上快速演變的AI及數字零售領域的市場發展，並透過強化技術差異化及多元化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在數字及AI產業中的競爭力。

雲朗為一家主要於軟體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營運，並擁有專有的AI技術的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技術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其投資於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技術的意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雲朗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雲朗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雲朗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ii)緊隨根據夢之星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I除外)；及(iii)緊隨根據雲朗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II除外)的股權概況：

| 股東 | 截至本公告日期 | | 緊隨根據夢之星收購事項配發 | | 緊隨根據雲朗收購事項配發及 | |
|------------------|-------------|---------|---------------|---------|---------------|---------|
| | | | 及發行代價股份I後 | | 發行代價股份II後 | |
| 董事及主要股東 | | | | | | |
| - 汪溪及其聯繫人(附註1及2) | 106,855,884 | 23.64% | 106,855,884 | 20.55% | 106,855,884 | 19.71% |
| - 陳鈞及其聯繫人(附註3) | 2,059,860 | 0.45% | 2,059,860 | 0.39% | 2,059,860 | 0.38% |
| - 趙磊及其聯繫人(附註4) | 33,284 | 0.01% | 33,284 | 0.01% | 33,284 | 0.01% |
| 其他股東 |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343,105,216 | 75.90% | 343,105,216 | 65.97% | 343,105,216 | 63.30% |
| 賣方I及其聯繫人(附註5及6) | - | - | 68,000,000 | 13.08% | 68,000,000 | 12.54% |
| 賣方II及其聯繫人 | - | - | - | - | 22,000,000 | 4.06% |
| 總計 | 452,054,244 | 100.00% | 520,054,244 | 100.00% | 542,054,244 | 100.00% |

附註：

- 汪溪先生為執行董事。據董事所知，持有106,855,884股股份的Growth Value LT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Hope信託成立時由(i)齊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而齊遠投資有限公司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ope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及(ii)FASE LTD.擁有1%，而FASE LTD.由汪溪先生全資擁有。Hope信託為由汪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獨立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汪溪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汪溪先生(作為Hope信託的創始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齊遠投資有限公司及FASE LTD.被視為於Growth Value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媛女士為汪溪先生的配偶，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汪溪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鈞先生為執行董事。據董事所知，2,059,860股股份由SKYMOBI LTD.持有，而SKYMOBI LTD.由陳鈞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鈞先生被視為於Skymobi持有的2,059,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磊先生為執行董事。據董事所知，33,284股股份由FULL OCEAN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FULL OCEAN INVESTMENTS LTD.由趙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磊先生被視為於Full Ocean持有的33,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據董事所知，持有68,000,000股股份的Yingke Internet Ltd.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Yingke Internet Ltd.由李曉明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曉明先生(作為Yingke Internet Ltd.的創辦人)被視為於Yingke Internet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Zhang Bei女士為李曉明先生的配偶，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曉明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屬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I

Yingke Internet Lt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賣方I由李曉明先生持有100%股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賣方II

Fortune Tiger LPF為一項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賣方II由Zhang Ruisheng先生持有99%股權及由浩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由Tam Kin Keung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I

盈科互聯(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目標公司I持有外商獨資企業100%股權，該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憑藉外商獨資企業、夢之星及李先生(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一系列結構性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將可透過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對夢之星的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夢之星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夢之星集團採用的合約安排」一節。

以下為夢之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74,412 | 96,105 |
| 稅前淨利潤／(虧損) | (6,906) | 5,691 |
| 稅後淨利潤／(虧損) | (6,906) | 5,691 |
| 淨資產／(負債)價值 | (5,234) | 457 |

目標公司II

雲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目標公司II持有雲朗10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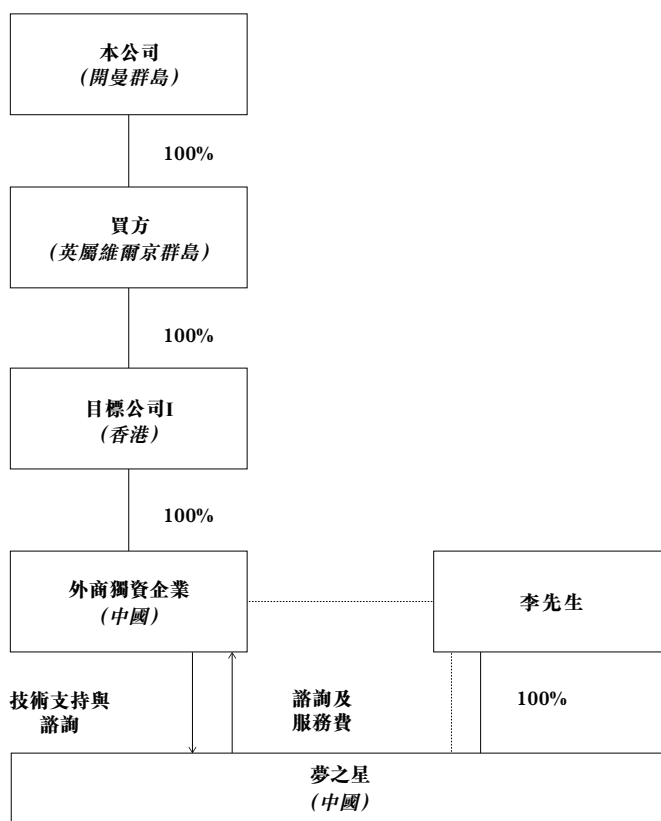
以下為雲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1,028 | 1,837 |
| 稅前淨利潤／(虧損) | (180) | (159) |
| 稅後淨利潤／(虧損) | (180) | (159) |
| 淨資產／(負債)價值 | (1,093) | (1,252) |

夢之星集團採用的合約安排

夢之星集團已採用合約安排，鑒於由夢之星於中國經營的若干業務（「**相關業務**」）的投資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一節。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的安排：



附註：

「—」 指於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關係。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i)行使於夢之星的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夢之星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對夢之星股權的股權質押而控制李先生。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夢之星集團採用合約安排的主要理由為夢之星經營的相關業務受限於中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因此夢之星集團無法擁有或持有夢之星的任何直接股本權益。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2021年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1年版)規範，該兩項文件由中國商務部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布，並會不時進行修訂。2021年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鼓勵」、「限制」、「禁止」及「允許」四類(其中「允許」類別涵蓋未列入「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所有產業)。

下文載列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相關業務概要：

| 類別 | 相關業務 | 外商擁有權限制 |
|-------|--|--|
| 禁止類業務 | 網路文化業務 夢之星目前持有網路文化經營許可證(利用資訊網路經營動畫產品)。 |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嚴禁持有從事網路文化業務(音樂除外)之任何企業的股權。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業務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的活動，包括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及傳播等活動。 |

| 類別 | 相關業務 | 外商擁有權限制 |
|-------|--|---|
| 限制類業務 | 網路出版業務 |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嚴禁持有從事網路出版業務之任何企業的股權。 |
| | 夢之星目前持有網路出版服務許可證。 | |
| | 增值電信服務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之任何企業超過50%的股權，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 | 夢之星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詢業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或《服務提供商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 |

鑒於上述外商擁有權限制，目標公司I(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夢之星及李先生訂立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合約安排令目標公司I能夠對夢之星行使充分控制權並將夢之星之財務業績綜合併入夢之星集團的賬目，猶如夢之星為目標公司I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夢之星簽訂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夢之星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將由任何財政年度中國聯屬實體的綜合溢利總額100%組成，並已抵銷中國聯屬實體有關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如有）及扣除該財政年度的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有前文所述，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及慣例並參考中國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數額。

外商獨資企業須每月計算服務費，並向中國聯屬實體開具相應發票。儘管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付款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調整服務費的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中國聯屬實體不得接納任何第三方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服務所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及／或支援，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的合作關係。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聯屬實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有關提供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訂約方與中國聯屬實體訂立若干協議，以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聯屬實體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自有權利及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a)於夢之星破產、清盤或解散時終止，屆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破產、清盤或解散生效時終止；(b)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夢之星的股份，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與分公司(如有)可依法經營夢之星的業務，則將於外商獨資企業正式登記為夢之星唯一股東之日終止；(c)由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或(d)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夢之星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李先生及夢之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以：

- (a) 要求李先生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以下價格全部或部分轉讓彼於夢之星的任何或全部股份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
 - (i) 購買時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及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行使獨家購買權的代價超過人民幣1元，則差額須由李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補償；或
 - (ii)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此類條文的情況下，價格為人民幣1元；
- (b) 在任何時間購買夢之星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夢之星及李先生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訂立契約：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夢之星的業務範圍及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已發行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股本架構；
- (b) 彼等須維持夢之星的公司存續，並按照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及有效率地處理其業務及事務，而不會導致夢之星遭到清算、暫停運營、清盤或解散；

- (c)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餽贈、質押或處置，或促使夢之星的管理層出售、轉讓、餽贈、質押或處置在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包括知識產權)、業務或收益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其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d) 彼等須促使夢之星履行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義務，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終止或促使夢之星或夢之星的管理層終止夢之星訂立的合約安排，或訂立任何與合約安排有抵觸的協議；
- (e)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夢之星的普通借款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獲其書面同意的負債外，彼等不會產生任何負債；
- (f) 夢之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一直經營其所有業務，以維持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中國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
- (g)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致使中國聯屬實體在某一財政年度簽訂單筆整筆清付或累計價值超過人民幣20百万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除外；
- (h)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致使中國聯屬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i)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則彼等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夢之星勞工、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j)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彼等須促使中國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承保範圍須與在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地理區域內擁有類似業務及類似財產或資產的公司之典型保險相符；

- (k)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致使或允許中國聯屬實體分立、合併、與任何人士聯合、收購任何人士或向任何人士投資，或被任何人士收購；
- (l) 彼等須立即就有關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及收入而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按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m) 彼等須簽立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提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申索，或為一切必要及適當的申索進行辯護，以維持中國聯屬實體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
- (n) 倘因李先生或夢之星未能履行其在適用法律下的稅務責任，以致外商獨資企業無法行使獨家購買權，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夢之星或李先生履行該等稅務責任，或要求夢之星或李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繳付該等稅款以代夢之星繳納；
- (o)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夢之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派發股息、紅利、可分配利益及因李先生所持任何資產及股本權益產生的其他收入。為免生疑問，外商獨資企業在本協議期限內及本協議終止時收到的所有利益不得返還予李先生；
- (p) 夢之星須採納並致使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按要求不時採用外商獨資企業制定的一切適用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及
- (q) 在夢之星清盤或解散時，彼等須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迅速促使夢之星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接管夢之星的財產。

此外，李先生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不可撤回地訂立契約：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外，彼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夢之星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就其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b)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外，彼不得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夢之星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資產，或容許就其設立產權負擔；
- (c)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不得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夢之星與任何人士合併、被任何人士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或更改夢之星的註冊股本或公司形式；
- (d) 每次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股權購買權時，彼等須致使夢之星及時召開夢之星股東大會，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批准股份及資產轉讓進行表決；
- (e) 彼須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任何有關彼所持股份或資產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惟與正常業務營運相關的訴訟除外）；
-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不得委任或罷免任何夢之星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該等人員須由李先生委任，且如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彼須委任或僱用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夢之星的董事及高級人員；
- (g)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促使夢之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派發股息、紅利、可分配利益及因李先生所持任何資產及股本權益產生的其他收入；
- (h) 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夢之星與李先生共同或分別訂立的其他協議的規定，誠實履行該等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並避免任何可能影響該等文件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行動或不作為；及
- (i) 倘外商獨資企業、夢之星與李先生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須優先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或目標公司I的權益。

李先生亦已承諾，受限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倘獨家購買權協議終止，則彼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其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除非以書面形式終止，或倘李先生持有的夢之星股份或夢之星的所有資產已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仍然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夢之星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李先生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i)彼於夢之星的所有股份，包括在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之後李先生可能認購的任何額外夢之星股份；及(ii)彼現時及未來與其於夢之星的股份有關的權利、權益、分派或收入，作為持續抵押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項。

在質押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就質押股份分派的股息，而李先生須促使夢之星且夢之星同意不派發任何股息或採納任何利潤分派計劃。倘李先生就質押股份獲得股息或其他利潤分派以外的任何性質的經濟利益，則李先生須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指示夢之星將相關款項直接匯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銀行賬戶，而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李先生不得使用該賬戶。

有關夢之星的質押於完成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後生效，並將保持有效，直至李先生及夢之星在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全部履行，且李先生及夢之星在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項已悉數支付為止。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李先生須立即書面通知外商獨資企業。除非違約事件已按外商獨資企業信納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在發生違約事件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李先生發出違約事件的書面通知，並有權行使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糾正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等股本權益折價後的貨幣估值，或從拍賣或出售股份所得款項中就股份優先受償。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夢之星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李先生不可撤回及獨家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繼任人及／或清盤人）代表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夢之星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彼就夢之星股份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a) 代表李先生提議、召開及出席夢之星的股東大會，接收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就該等大會上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選舉或免除夢之星的董事、法定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使表決權，簽立須由李先生簽立的任何文件，並代表夢之星提交相關文件以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備案；
- (b) 代表李先生授權或議決有關處置夢之星資產的事項；
- (c) 代表李先生議決有關夢之星的解散及清盤，以及成立清盤委員會，並在清盤期間按照適用法律行使清盤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 (d) 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李先生以任何方式持有的夢之星股份，並代表李先生就此目的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履行所有必要步驟；及
- (e) 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夢之星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作為夢之星股東的其他權利。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李先生不得轉讓或承諾轉讓其於夢之星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為該等股份設立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為受益人的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倘李先生在外商獨資企業的同意下轉讓其於夢之星的全部股份，則李先生在轉讓其於夢之星的全部股份後即不再是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訂約方，但夢之星其他登記股東(如有)在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均不受影響。在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下，李先生轉讓夢之星股份均取決於承讓人承諾承擔李先生在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代替李先生成為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訂約方。

由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對為夢之星經濟表現帶來最重大影響的活動的管理控制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將仍然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已合法收購夢之星的所有股份及／或所有資產為止。

承諾函

李先生已簽署一份承諾函(「**承諾函**」)，據此，李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確認並承諾：

- (a) 李先生持有的夢之星股權並不代表李先生實益擁有的股權或任何實益財產權益；其不構成李先生財產的一部分。李先生對該等股權不享有任何利潤／利益／權利或任何優先權，就該等股權亦無任何相關申索；
- (b) 作為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李先生將簽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要求的任何進一步修訂／修改／補充協議，並履行(或促使夢之星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股東／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事項投贊成票，並為所需的法律文件授予必要的批准及授權；及
 - (ii) 倘外商獨資企業(受限於中國法律)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李先生的任何權益，李先生將無條件放棄任何法定及／或合約優先購買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如有)，並簽署／提供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使該轉讓生效。

- (c) 任何相關權益(包括繼承、利潤/利益、處置、投票、股權轉讓及股權質押權等)均不屬於可繼承財產，且中國法律項下的任何繼承人均不享有對其股權的任何繼承權；及
- (d) 任何其他家庭成員或親屬對該等股權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且該等權利或申索均無任何依據；彼等未來不會就其股權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

配偶同意書

李先生的配偶Zhang Bei女士已簽署一份配偶同意書，據此，簽署同意書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彼知悉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承諾函，且對該等合約安排並無異議。

Zhang Bei女士同意：(i)其配偶作為夢之星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夢之星股份不屬於彼等共同財產的範圍；(ii)彼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有抵觸的措施；及(iii)彼將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促使合約安排的執行。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爭議，各方應協商解決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倘各方在相關爭議發生後六十(60)日內未能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進行仲裁。

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夢之星的股份或資產判定補救措施，或判定強制性救濟(例如限制業務的進行、限制或限定股份或資產的轉讓或出售)，或命令夢之星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夢之星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性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在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該等強制性救濟，亦無權責令夢之星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繼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繼承規則，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李先生的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有關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出現違約，則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虧損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均無法律規定須分擔中國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中國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

儘管有上文所述，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的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若干業務活動，並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倘中國聯屬實體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李先生已承諾，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有權在夢之星清盤時委任夢之星清盤委員會的成員。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出現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性清盤，夢之星的股東李先生須在清盤完成後，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作為餽贈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

因此，倘夢之星清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獲得夢之星的清盤所得款項。

保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載於「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本公司已確定，就與業務責任或中斷相關的風險投保的成本，以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無法購買該等保險。因此，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與目標公司I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為減輕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先生已在授權書中承諾，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人士)為其唯一及獨家受託人，代表彼處理涉及其作為夢之星股東權利的所有事項，並行使彼作為夢之星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李先生無權將其在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轉讓或更替予任何第三方。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合約安排下透過中國聯屬實體營運我們的業務時，並未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隨著合約安排的實施而有效營運，並確保本集團遵守合約安排：

- (a) 因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而產生的重大問題或來自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在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必要)進行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特定問題或事項。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特別制訂，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各自均根據其各自的成立法律妥為成立並有效存續，且李先生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 (b) 各項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各方均擁有訂立該等協議的資格及權力；
- (c) 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現時及將來均不會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現行有效的章程文件；
- (d) 合約安排的內容、簽署及履行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e) 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對所有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 (f) 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現時及將來均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強制性條文及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其他適用強制性條文，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會導致該等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下無效的任何情形；及

- (g)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a)現時及將來均不會違反現行有效的中國強制性法律及法規，且對該等協議的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中有關仲裁庭可能判定的補救措施以及離岸法院(包括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權力的爭議解決條文，未必會獲得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及(b)其可強制執行性現時及將來均受限於一般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適用破產、清盤、延期償付、重組及類似法律以及一般公平原則。

中國聯屬實體的合併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因參與受資者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受資者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控制該受資者。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性股權權益，但合約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對中國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夢之星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夢之星提供服務的代價。該等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調整)將等於夢之星的合併淨利潤總額(扣除中國聯屬實體以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適用法律規定須留存或扣留的款項)。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將有能力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吸納夢之星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對向中國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的合約控制權，因為在進行任何分派前必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李先生從中國聯屬實體獲得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李先生必須立即將該等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將能夠全權酌情收取中國聯屬實體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中國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將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其可能如何影響當前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未來不會採取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的觀點。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相關的所有權要求，本公司可能會受到處罰，其中可能包括：

- (a) 吊銷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的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 (b)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聯屬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
- (c) 處以罰款或提出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I、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可能難以或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及
- (d) 要求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I、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重組相關的所有權架構或業務。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均會對本集團開展其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本公司無法掌管對中國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帶來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未能從中國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聯屬實體合併至其綜合財務報表中。

在提供營運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的效力可能不及直接持股。

本公司過去一直依賴且預期將繼續依賴與中國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營運其部分業務。在賦予本集團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的效力可能不及直接持股。

倘若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權，其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對該等實體的董事會作出變更，進而可在受限於任何適用信託義務的情況下，在管理層層面作出變更。然而，在合約安排項下，外商獨資企業依賴中國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彼等在合約項下的義務，以對中國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然而，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東未必會符合外商獨資企業的最大利益而行事，或未必會履行其在該等合約項下的義務。在外商獨資企業擬透過與中國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營運其業務的整個期間內，該等風險均會存在。根據與中國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更換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東。然而，倘若與該等合約相關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外商獨資企業將必須透過中國法律及法院的運作來強制執行其在該等合約項下的權利，因此將面臨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因此，與中國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對相關部分業務營運的控制權方面，其效力可能不及直接持股。

中國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

李先生及夢之星的任何後續登記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本公司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等法律對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施加了信託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以誠實守信原則行事、採取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大利益的行動，以及不得使彼等處於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相衝突的境地。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任職的公司負有忠實及信託責任。本公司無法保證當出現衝突時，李先生將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亦無法保證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該等個人可能會違反或致使中國聯屬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倘若本公司無法解決其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而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其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交易原則定價，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中國聯屬實體的收入，則本公司可能會面臨重大且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導致在計算中國稅項時，減少中國聯屬實體所列支的費用扣除，進而可能會增加彼等的稅務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少繳的稅款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處罰。倘若外商獨資企業的稅務負債增加，或被判定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處罰，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合約安排及據此進行的交易相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未來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及夢之星的營運)，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效益。

本公司的虧損分擔及經濟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均無被明確要求分擔中國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均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義務分擔中國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中國聯屬實體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

儘管有上文所述，鑒於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倘若中國聯屬實體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公告所披露的合約安排中載有限制性條文，倘中國聯屬實體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董事關於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設立合約安排旨在實現夢之星集團的商業目的，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屬可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已使本集團能夠對夢之星行使全面控制權，並將夢之星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的賬目中，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夢之星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夢之星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夢之星完成後，李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夢之星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夢之星及夢之星的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刊發相關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適用申報、年度檢討及披露規定。

由於買賣協議I及II的完成須待其各自之條件獲履行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夢之星收購事項及／或雲朗收購事項未必會如期進行。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0)； |
| 「合約安排」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夢之星與夢之星登記股東之間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管的合約安排，據此，夢之星的財務業績與夢之星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申報； |
| 「代價股份」 | 指 | 代價股份I及代價股份II； |
| 「代價股份I」 | 指 |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I(或其根據買賣協議I指定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8,000,000股新股份，以全數結付夢之星收購事項的代價； |

| | | |
|-----------|---|--|
| 「代價股份II」 | 指 |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II(或其根據買賣協議II指定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股新股份，以全數結付雲朗收購事項的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夢之星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I向賣方I收購銷售股份I； |
| 「夢之星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夢之星收購事項； |
| 「夢之星完成日期」 | 指 | 夢之星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及/或地點； |
| 「夢之星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I、外商獨資企業及夢之星；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3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90,410,848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獨立估值師」 | 指 |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1.804港元的發行價；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李先生」 | 指 | 李曉明先生，夢之星的唯一登記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聯屬實體」 | 指 | 夢之星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如有)及分公司(如有)；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I」 | 指 | 買方、本公司與賣方I就夢之星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買賣協議； |
| 「買賣協議II」 | 指 | 買方、本公司與賣方II就雲朗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I」 | 指 | 目標公司I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賣方I合法及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夢之星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銷售股份II」 | 指 | 目標公司II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賣方II合法及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II於本公告日期及雲朗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I」 | 指 | 盈科互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賣方I全資擁有； |
| 「目標公司II」 | 指 | 雲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賣方II全資擁有；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估值日期」 | 指 | 2025年12月31日； |
| 「賣方I」 | 指 | Yingke Internet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曉明先生持有100%權益； |
| 「賣方II」 | 指 | Fortune Tiger LPF，一項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由Zhang先生持有99%股權及由浩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由Tam Kin Keung先生全資擁有； |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指 | 統指：(i)外商獨資企業與夢之星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外商獨資企業、夢之星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iii)外商獨資企業、夢之星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iv)外商獨資企業、夢之星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深圳夢之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I全資擁有； |

| | | |
|----------|---|---|
| 「雲朗」 | 指 | 深圳市雲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雲朗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II向賣方II收購銷售股份II； |
| 「雲朗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雲朗收購事項； |
| 「雲朗完成日期」 | 指 | 雲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及/或地點； |
| 「雲朗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II及雲朗；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溪

香港，202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溪先生、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劍峰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